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重庆奥运体育设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勇

地址：重庆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 66 号 24 层 3 座

乙方：重庆雅镂城市公共设施制造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素梅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 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

甲方出租的房屋坐落地址：九龙坡二郎留学生创业园 A 栋 410 B 区，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，作为办公用途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期 2 年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和付款方式

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4 元/平方米. 月，每月应付租金为 102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万零贰佰圆整），租金为季度付，每季度乙方向甲方付租金 306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万零陆佰圆整），乙方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。不得无故拖欠。

第四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

乙方承担水电费、园区卫生费。

第五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，视为出租方违约，负责赔偿违约金 5000 元。

2、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5000 元。

第六条 续租

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且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，则享有房屋优先租赁权。

第七条 合同终止

- 1、本合同期限届满，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；
- 2、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；
- 3、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；
- 4、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；

第八条 免责条件

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租赁期间，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，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。

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

- 1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。
- 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解释



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，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。

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): _____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乙方(签字): _____
_____日



重庆雅陵城市公共体育设施有限公司